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鋌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0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孫暄先生及步海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医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就全资孙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拟由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具体授信及担保情况如下：

申请单位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用途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20,000	12个月	流动资金贷款、进口和国内信用证、银票、进口代收押汇、汇出汇款押汇、出口托收、出口押汇、开立保函、出口信用证贴现等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30,000	12个月	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证、进口开证、进口代付、出口押汇、非融资性保函开立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50,000	12个月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融资性保函、信用证、代客资金交易、票据池业务等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10,000	12个月	流动资金贷款、远期结售汇等
天道医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00	12个月	流动资金贷款、进口和国内信用证、银票、进口代收押汇、汇出汇款押汇、出口托收、出口TT、开立保函、出口信用证贴现等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00	12 个月	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履约保函）、信用证开立、票据承兑、进口押汇、进口代付等
--	----------------	-------------	--------	-------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授信业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贷款手续。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86555H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荣田南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锂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和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本次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以公司、天道医药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天道医药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通过担保方式为孙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来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对此表示同意。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事项已履行了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满足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天道医药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本次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事项可以满足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业务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顺利开展，因此同意前述申请授信额度暨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不超过人民币300,468.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9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或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